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1 环罚决字〔2022〕28 号

安阳市塑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95748119D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肖海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5、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挤出环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22 年 6 月 25 日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挤出工序正在生产,光氧催化设施共 20 组灯管,其中 17 组处于熄灭状态,光氧催化设施未正常使用。2022 年 6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

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视频光盘;排污许可证(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2〕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202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UV光氧灯管全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已停止违法行为。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陈述意见主要内容：是近几年按照环保要求全面提升治理。二是6月25日检查时，因负责人不在厂里，未能按照正常程序打开VOC处理器，线路出现问题导致部分灯管不亮。三是当日立即检查线路，及时修理并对废气处理设施上部进行警示提醒、封闭。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2〕27号)及送达回证、陈述材料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挤出工序生产时，光氧催化设施共20组灯管，其中17组处于熄灭状态，光氧催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构成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202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UV光氧灯管全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已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3, 1]，处罚金额(X)：69500，代入公式： $695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2 + 1 + 3 + 1) / (5 \times$

4))] x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69500元。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 202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复查时, 你单位UV光氧灯管全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已停止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伍万伍仟陆佰(556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

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19日

